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汉台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乙方：陕西华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汉台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xzc-2026008号）的成交供应商。为做好汉台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应共同恪守。

一、工作任务

系统收集整理项目所需法定基础资料，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等资料。确定低效用地工作范围，开展低效用地现状调查与核实，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明确汉台区低效用地认定标准，确定低效用地地块，并在图上予以标注，建立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收集整理低效地块相关资料，按要求进行数据填报工作。根据试点工作情况，编制汉台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试点报告。乙方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及基于本项目形成的所有衍生数据、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

二、工作依据

1、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函〔2026〕16号）；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202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6〕27号）；

3、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关于低效用地标准、上图入库、盘活有关工作问答的函》（自然资利用函[2026]37号）

4、《地籍调查规程》（TD 1001-2012）；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6、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8、汉台区各相关部门收集的其他资料。

三、完成时间

乙方应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布的时间节点完成并提交项目成果。若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整时间节点或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提出合理调整要求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按调整后的时间节点完成并提交项目成果。前述调整属于本合同工作范围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四、工作成果

1、文字成果

低效用地再开发总结报告

2、图件成果

汉台区低效项目用地分布图

3、表格成果

汉台区低效用地信息汇总表

4、数据库成果

主要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土地信息要素、低效项目用地范围等要素。

上述成果的最终成果名称及汇交形式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提交文本和图件纸质版成果3套、电子版2套。

五、项目经费及付款方式

1、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axzc-2026008号），项目技术服务费为¥345,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陆佰

元整)。

2、经双方协商，项目经费甲方按照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 项目合同签订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技术服务费的 40%，即¥138,2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2) 项目成果上报“国土调查云”中低效用地相关模块并经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技术服务费的 50%，即¥17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3) 乙方完成全部成果交付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成果标准及验收要求进行验收，并在收到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乙方。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全部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个月无质量问题，同时乙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技术服务费的 10%，即¥34,5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华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0 1920 9000 5000 3583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六、甲方的责任

1、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收集本项工作涉及的技术资料及相关数据；

2、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合乙方做好与本项目有关工作的协调

处理;

3、乙方需要现场勘察时,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相应支持;甲方未提供前述协助、配合或支持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或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4、对项目进度、质量和保密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对项目成果资料进行审查;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七、乙方的责任

1、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与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等工作;

2、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时完成项目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定期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4、配合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审核并承担相应费用;

5、成果交付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培训及与使用该成果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相关成果。

八、保密条款

1、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3、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只能用于本次项目工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对所形成的成果不得私自应用于商业经营活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乙方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含纸质、电子、影像及数据库资料等）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乙方完成资料返还后，应向甲方出具返还确认函；如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失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双方责任界定

1、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邢文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失误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如不能按约定提供相关资料，造成工作延期及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需资料清单及提交时限导致的延期除外。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3%的违约金。。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自然资源局 签署页

自然资源局 汉台分局

签名/盖章) :

6107010040063

负责人（签名/盖章）：

电话:

源房地产资产评估
签名盖章专用章
6101990390408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

负责人(签名/盖章):

电 话:

029-88353444

大光明公司

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yz-2026008号



陕西华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于 2026年09月23日就 汉台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yz-2026008号）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汉台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
中标（成交）金额（元）	345,6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scd/service/s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